



五步蛇伤人,民警紧急救援

26分钟送医64公里;医生:再晚20分钟就可能出现呼吸肌麻痹



6月4日,永州江永县,被五步蛇咬了的村民被送至医院治疗。组图/湖南公安微信公众号



村民家属对警察表达感谢。

女子在三亚旅游疑被蛇咬伤后死亡的消息,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。夏季是蛇类活动高峰期。6月4日,永州江永,一名村民干农活时被蛇咬伤,警方紧急救助。6月5日,长沙岳麓山,有网友拍摄到飞鸟捕蛇的视频,游客纷纷避让。

上述案例都在提醒人们,务必注意防范。

本报综合 湖南公安微信公众号6月5日消息,6月4日17时44分,永州市江永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紧急报警称,一位村民在干农活时被五步蛇咬伤。中队立即启动“生命通道”应急预案,一分钟内警车集结完毕。

“所有路口注意!载有蛇毒伤者的白色SUV即将通过,请立即疏导交通!”对讲机里指令不断传出。18时09分,警车在桃川镇出口与伤者车辆成功会合。

警笛长鸣,警灯闪烁,一场生死救援就此展开。在需要途经的集镇区,执勤民警已提前清空道路。遇到拥堵路段,民警迅速指挥,两分钟内所有车辆完成让行。各个红绿灯路口,也都有交警手动控制放行。沿途司机听到警笛后,纷纷主动避让。

18时35分,车队抵达江永县千家峒瑶族乡卫生院,64公里的距离仅用26分钟,比正常行驶缩短近1个小时。经医生检查确认,若再晚20分钟,患者就可能出现呼吸肌麻痹等症状。

听到这个消息,民警终于松了一口气:“及时送到就好。”

病人家属对民警的快速救援表达了衷心感谢。

岳麓山:飞鸟捕蛇

专家:像是赤链蛇,爬山郊游需注意

本报综合 政法频道微信公众号5日消息,当天,一段网友拍摄于岳麓山的视频引发关注。视频中,一只疑似“红嘴蓝鹊”的鸟叼着一条疑似“短尾蝮”飞掠而过,周围游客纷纷避让。

视频发布者表示,上传视频旨在提醒公众岳麓山存在蛇类活动,建议游客避免单独前往偏僻小路,尤其要远离杂草丛生区域。

针对视频内容,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邓学建教授分析称,画面中的蛇并非剧毒的短尾蝮蛇,而更可能是无毒的赤链蛇。

邓教授同时提醒,5月至8月是蛇类活动高峰期,市民登山需提高警惕:“岳麓山大部分蛇类无毒,少数毒蛇如蝮蛇、银环蛇、竹叶青等数量较少。当前天气炎热,蛇类活动频繁,游客应避免进入草丛、密林等蛇类栖息地,尽量选择常规步道行走,以降低风险。”



视频中的鸟类捕蛇画面。图/政法频道公众号

蛇类博主两天涨粉200万

电话被打爆,博主恳请不要随便拨打

本报长沙讯 近日,三亚27岁女游客被不明生物咬伤身亡的消息引发全网关注。

6月5日,厦门市林业部门捕蛇志愿者、有700多万粉丝的鉴蛇科普类博主“啊宝”在个人社交平台表示,自己曾接到过被咬伤游客朋友打来的电话称,晚上11点被咬,第二天早上就去世了。“啊宝”表示,如果是第一时间打电话给他,他会给出自己的判断,帮助对方到医院接受治疗,争取抢救的时间。但是对方是在朋友已经去世后联系,他于生气地挂断了电话。

“啊宝”还放出了自己接到电话时的直播画面。有网友在评论区表示:“这个我可以证明,比新闻还早,记得说的那句‘人没了打电话还有毛用,再见!’”

“啊宝”本名何火宝,据厦门日报介绍,他多年来从事公益捕蛇工作,多次协助厦门警方抓捕蛇类。截至记者发

稿,“啊宝”的抖音粉丝达到779.6万,两天时间涨粉超过200万。

“啊宝”在视频中表示,最近接到大量骚扰电话,他请求网友,不要随便拨打,自己电话是帮助别人救命用的。一般情况下,“啊宝”会让当事人添加自己的微信来发图片或视频,他来协助进行鉴定,帮助当事人进行判断和协助就医,以赢得抢救的时间。

有网友对于“啊宝”的科普行为表示赞扬,也有网友质疑“啊宝”借女游客身亡事件炒作,分享科普视频是为了卖货。

带着上述疑问,记者拨打了博主“啊宝”的电话,接听电话的是“啊宝”的朋友。他表示当时“啊宝”接到了三亚女游客朋友的电话,但电话是在该女游客已经死亡的情况下打的。“(这电话)已经没什么用了。”近两天,“啊宝”每天接到大量与毒蛇无关的电话,于是将电话给他保管。

记者曾永红

成年后能否向父母追讨抚养费

本报综合 成年子女且有独立生活能力,是否还能向父母主张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?近日,怀化市新晃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6月5日就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被告王某甲与包某乙于1999年8月同居生活,2001年1月1日生育女儿包丙,2004年2月1日生育长子包某丁,2006年3月1日生育次子包某戊,王某甲与包某乙于2009年1月31日在贵州省织金县熊家场乡人民政府完成婚姻登记。2012年3月15日包某乙向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与王某甲离婚,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0日作出(2012)黔织民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,判决王某甲与包某乙离婚,王某甲与包某乙所生女儿包丙、长子包某丁、次子包某戊由包某乙抚养。王某甲与包某乙离婚时,子女包丙、包某丁、包某戊均未成年。现原告包丙、包某丁均已成年,无不能独立生活情形,包某戊于2024年4月2日在交通事故中受伤,后经治疗无效死亡;原告包

丙、包某丁年满十八周岁前未向被告主张过抚养费,现原告认为王某甲在与包某乙离婚后,没有对其进行抚养,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。

新晃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抚养费设立的目的与价值是为了督促父母履行抚养义务,保障未成年子女或者无法独立生活的子女的基本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方面的需求,确保子女能够健康成长,当子女成年时,抚养费所体现的权益已经消灭,同时丧失了抚养费的请求权,不具有保护利益。子女未成年期间一方未承担的抚养费,同样因其子女成年丧失保护价值,即子女成年后,不能对其未成年期间父母应承担的抚养费进行追索。本案中,原告包丙、包某丁现已年满十八周岁,且无证据证明原告包丙、包某丁具有“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”的情形,故原告包丙、包某丁的诉请,于法无据,不予支持。遂判决驳回原告包丙、包某丁的诉讼请求。

借款没有转账凭证如何要回

本报综合 没有转账流水记录,借条约定的五年还款期尚未届满,债权人竟能提前收回全部本息?湘潭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叔

侄借贷纠纷案,揭开了“预期违约”规则的关键作用——当债务人一句“现在真还不起”,法律如何为债权人撑腰?

案情回顾:向亲友借款以借给侄女

2017年,侄女胡某以经营湘莲生意为由向叔叔张某借款。为筹措资金,张某不惜向11名亲友借款62.1万元,并以现金的方式转借给胡某。此后四年间,胡某先后出具14张借条和2张欠条。2020年10月,双方对账清算后,胡某重新签订总借条,载明借款本金62.1万

元,约定年息4%、五年内还清,并确认欠付前三年利息。

张某多年催讨无果无奈将侄女胡某诉至法院,要求提前还款,胡某坦言:“目前确实无力如期归还,最多每月偿还2000元。”张某不接受该调解方案,协商无果后要求法院判决。

法院判决:转账记录并非唯一依据

法院经审理认为:债务真实有效大额民间借贷中,转账记录是证明款项交付的重要证据,但并非唯一依据。若以现金方式交付,出借人需提供借条、证人证言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。在本案中,被告明确表示对涉案债务全部认可,且原、被告双方出借款项时出具的16张原始凭证金额与2020年10月9日双方汇总的借条借款金额一致,结合证人证言、出借款项时微信、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习惯等因素,本案证据间可以相互印证,形成完整证据链,达到“高度盖然性”证明标准。

的明确表态,构成《民法典》第563条规定的“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示不履行主要债务”,导致张某丧失对被告将来可以履行未到期债务的信任,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,原告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被告承担还款责任。

利息计算有据双方2020年总借条明确约定“欠前三年利息”,结合张某实际出借时间,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4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

法院最终判决:胡某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某借款本金62.1万元及利息(以借款本金62.1万元为基数,自2017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4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,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民间借贷需筑牢“证据防线”

大额借款时务必保存好转账记录、借条原件及聊天记录等凭证。若采用现金交付,需同步要求借款人出具借条,并尽可能由第三方见证。本案中,张某虽未保留转账记录,但通过多次对账更新借条、收集证人证言,形成完整的证据链,最终获得法院支持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,借贷双方对款项交付方式存在争议的,债权人需举证证明交付事

实,缺失关键凭证可能面临败诉风险。当债务人明确表示“没钱还”或转移财产时,即使借条未到期,债权人也可提前起诉。本案胡某的消极表态已构成“预期违约”,法院据此判决其提前还款。群众若遇类似情况,应注意固定短信、录音等证据,及时申请财产保全,避免债务人隐匿资产。法律赋予债权人“提前主张”权利,既是保护合法债权,也是对恶意逃债行为的强力震慑。

潇湘晨报 分类信息 登报热线: 0731-82232770

省级报刊 权威媒体 当日办理 次日见报

<p>遗失声明</p> <p>湖南光耀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(编号:43099910022170)、财务章(编号:43099910022171)声明作废。</p> <p>杨焕周诊所遗失诊所备案凭证,备案编号:MA4AR3E9X043010417D2192,声明作废。</p> <p>唐明杰遗失执业医师证,编号:43012100803200134,声明作废。</p> <p>何龙跃不慎遗失辅警C7-302房应缴契税及相关费用收据,票号:6029314,金额:101203元,特此声明。</p> <p>双峰县中医医院遗失排污许可证正本,编号:12431321447265259E001Q,声明作废。</p> <p>岳阳市鸿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遗失3枚公章(4306030005188、4306000130081、4306000032405),2枚财务章(4306000030082、4306000032406)、李建华法人章(4306000032407)、夏恒涛法人章(4306000032408),声明作废。</p> <p>罗勇来,身份证号:430224196909140638,遗失湖南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本,证书号:XY17-B0414,特此声明作废。</p> <p>本人朱位红(身份证:43012219197504071618)望城区滨水动漫创意中心项目担任的限价商品房购房证明遗失,编号:201646891,面积:110平方,声明作废。</p> <p>洪江市鼎丰盛德仁大药房诚信店遗失2020年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1-1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1281MA4R4CP96C,声明作废。</p>	<p>遗失声明</p> <p>湖南岳调空间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,编号:4301010264215,声明作废。</p> <p>衡阳市万源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</p> <p>43040710042936,声明作废。</p> <p>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遗失分公司财务章一枚,编号:4310253626978,财务章,负责人(彭传俊)私章,声明作废。</p> <p>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2份,湘财通字(2021),票号:4567598380,金额:2290.53元,票号:456759676,金额:6612元,声明作废。</p> <p>湖南省永顺县公证处遗失公证机构执业证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433127765626347E,声明作废。</p> <p>长沙兜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遗失备案公章(编号:43010410113435),声明作废。</p> <p>长沙市坚强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4月10日核发的4301040000395486营业执照正副本,作废。</p> <p>利县祥舒舒家家电经营部遗失财务专用章43082110021473,声明作废。</p> <p>湖南顺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410352042,财务章43010410352043,刘志国私章43010410352044,声明作废。</p>	<p>结婚启事</p> <p>新郎黄丰与新娘王佳于公历2025年6月8日(农历五月十三)正式结为夫妻。特此登报,敬告亲友,亦作留念。</p> <p>公告</p> <p>长沙市天心区Y.Y.湘府幼儿园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430103MMJ1613177Y)将予以注销。请相关债权人持债权凭证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往长沙市天心区新桥路100号向幼儿园申报。联系人:易志红13973118712</p> <p>拍卖公告</p> <p>受托,我定于2025年6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时,在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9月7日核发的430103000201706营业执照正副本,作废。</p> <p>长沙盛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7日核发的91430105MACDKJ6U5R营业执照正副本,作废。</p> <p>遗失声明</p> <p>长沙小哈鱼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43019910127453,法人(胡心舒)私章43019910127454,声明作废。</p> <p>遗失声明</p> <p>利县祥舒舒家家电经营部遗失财务专用章43082110021473,声明作废。</p> <p>遗失声明</p> <p>湖南顺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410352042,财务章43010410352043,刘志国私章43010410352044,声明作废。</p>	<p>股东会通知</p> <p>长沙市中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6月22日上午10时,在本公司召开股东会,本次会议审议事项:讨论公司清算组备案及公司注销事宜。请所有股东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股东会,若未按时参加股东会,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视同放弃表决权。特此通知!联系人:常智,电话:18974871830</p> <p>办公用品招租公告</p> <p>本公司出租五楼办公用品两间,面积约200平方米,基础装修,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5050号。有意者请于2025年6月6日至6月12日上午12:00之内报名报价并提交以下资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然人提交近三年无犯罪记录,法人提交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; 2. 报名者(单位或个人)应提供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相关资质证书或身份证; 3. 租用场地用于办公,承租期限不得超过五年,承租人不得利用所租场地从事违法违规的一切商业活动,不得从事排污性生产经营活动,积极维护安全、稳定。 <p>联系人:周小姐 联系电话:0731-81818819 湖南省长沙津湘烟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</p>
--	--	--	---

本社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258号 潇湘晨报大厦 邮编:410004 报料求助热线:0731-85571188 广告招商热线:0731-85572288 发行投诉热线:0731-85573388 零售价:1元